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

02

03 上訴人 辛○○ 名字年籍住址詳卷

04 選任辯護人 謝文明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家庭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
06 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2184號，起
07 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17號），提起上
08 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 理 由

12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辛○○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與告訴人
13 賴○任（名字年籍詳卷）曾係夫妻，共同行使負擔其子甲童
14 （民國105年生，姓名年籍詳卷）之權利義務，竟因與告訴
15 人感情不睦，於107年6月15日19時許，藉攜帶甲童外出逛街
16 為由，擅自將甲童帶離其南投縣南投市住處（地址詳卷），
17 且未將甲童去處告知賴○任，使未成年之甲童脫離告訴人親
18 權得以行使之範圍，而置於其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致侵害告
19 訴人對甲童之監護權，迨告訴人提起本件告訴後，始於108
20 年4月26日將甲童送回賴○任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
21 依刑法第241條第1項規定，論處上訴人犯略誘罪刑，並為附
22 條件緩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23 二、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第241條第1項略誘罪規定，處罰以
24 違反被誘人意思之不正方法，使其入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
25 ，而脫離家庭等監督權人之略誘行為，其規範目的除保護被
26 誘未成年人之自由法益外，固兼及家庭及其他監督權人之監
27 督權，以維持家庭之圓滿；惟隨著家庭結構變遷、社會生活
28 及觀念之轉換，處罰略誘罪所保護之家庭監督權，其內涵已
29 由傳統尊長權獨攬之「家本位」、父權為大之「親本位」，
30 進展至現代以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增進子女福祉為目的之
31 「子女本位」，於嬗遞過程中，已逐步淡化權利之觀念，轉
32 為置重於義務之「義務性親權」。是父母對於未成年人親權

01 之行使，應在無損於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範圍內，始存有正當
02 性，俾落實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旨，「
03 並與「兒童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0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兒童、少年均應享有國
05 家、社會、家庭因其未成年身分，所給予特別保護與協助措
06 施之精神相契合。又處罰略誘罪所追求之「家庭圓滿」，因
07 社會自由化與多元化之漸次發展，個人人格自主之重要性日
08 益受到重視與肯定，維繫家庭之婚姻所承載之社會功能，已
09 非徒求於配偶互相扶持依存、於形式上同居照護子女，尤需
10 置重於對未成年子女之完善照料，始得謂為圓滿。觀諸本院
11 向來見解，咸認略誘罪之成立，主觀上須有惡意之私圖，以
12 不正之手段，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方能構成，基
13 於對未成人予以特別保護與協助之目的，所為救助、照顧
14 未成人之行為，尚與出於惡意私圖之略誘行為有別，亦係
15 本罪應首重於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體現。因此，父母雙方
16 共同行使親權（監督權）之情形，一方因感情破裂而不願繼
17 續同居時，未徵得他方同意，即攜其未成年子女離去共同居
18 住處所之單方行使親權行為，是否應論以略誘罪，應併考量
19 其子女利益之維護，以為論斷。舉如：離家之父或母一方與
20 未成年子女間客觀上依附關係之密切程度，隔離之時間久暫
21 、空間距離遠近及訊息屏蔽方式等手段之使用，對監護權人
22 行使監護權與受監護人受教養保護權益所造成之影響等節
23 ，本於社會通念綜合判斷，並非一旦使他方行使監督權發
24 障礙，均概以本罪論處。

25 三、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本件略誘未成人之犯行，其理由無非係
26 以告訴人並未同意上訴人將甲童帶離本案南投住處，且上訴
27 人並未告知甲童去向，並曾對告訴人為通訊軟體封鎖之設定
28 ，除於107年8月3日曾帶甲童與告訴人見面互動外，期間不
29 令告訴人有何直接接觸，使告訴人無法行使監護權。而上訴
30 人更曾於107年9月至11月間，多次以Line通訊軟體留言要求
31 告訴人返還金錢、財物，並同意離婚後，再將甲童由上訴人

01 帶回，難認係為甲童利益，而係惡意之私圖云云。惟核諸卷
02 內資料，本件上訴人始終以伊係因在家中受盡委曲，更遭告
03 訴人誣指偷竊黃金，不願讓甲童一直見父母爭吵不斷，始帶
04 甲童返回娘家，並無惡意之私圖等語置辯（見原審卷第 162
05 、163 頁），則上訴人與告訴人之相處情形，實關乎其有無
06 惡意之認定，原判決對此有利事項，並未調查斟酌，亦未說
07 明不予採憑之理由，尚嫌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
08 備之失。再者，上訴人帶離甲童期間，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訴
09 請告訴人離婚，並於同年 7 月 8 日調解成立（即臺灣南投地方
10 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31 號離婚事件），依該離婚事件卷內臺
11 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所檢送之酌定親權訪視調查報
12 告所載（僅單方訪視上訴人），甲童現為學齡前階段（案發
13 時為 2 歲），需有穩定可配合未成年人的生活作息之主要照顧
14 者，以建立穩健之依附關係，而上訴人的工作時間固定，可
15 配合甲童生活及學校作息，且甲童出生至今，持續由上訴人
16 擔任主要照顧者之角色，其與告訴人分居後獨立照顧甲童期
17 間，甲童受照顧情形妥適無虞，基於未成年人照顧繼續原則
18 ，假使兩造離婚，由上訴人擔任行使甲童親權責任應無不適
19 之處等旨，倘若無誤，甲童或因年幼無法形成自己意見，惟
20 上訴人本為其主要照顧者，其單方帶同甲童脫離告訴人之監
21 護場所，是否確已侵害於甲童之利益，並非無疑？此外，依
22 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係藉攜帶甲童外出逛街為由，將
23 甲童帶離本案南投住處，並於 107 年 6 月 16 日至同年 6 月 18 日期
24 間對告訴人為通訊軟體封鎖之設定，期間僅有 3 日（見原判
25 決第 1 頁），更曾於 107 年 8 月 3 日帶同甲童在臺中市之百貨公
26 司，與告訴人見面，告訴人亦證稱：於 107 年 6 月 18 日知道上
27 訴人帶甲童回娘家（見原判決第 5、6 頁），上情如果均屬無
28 誤，告訴人是否係處完全無法行使監督權之狀態？上訴人是
29 否有隱匿甲童行蹤，任令告訴人掛心甲童安危之惡意？亦頗
30 值斟酌；而上訴人係嗣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始訴請告訴人離婚，
31 亦如上述，則如何能以此推知上訴人係於帶同甲童離開之時

01 已生要脅告訴人同意離婚之私圖？甚至縱以甲童作為離婚
02 條件，是否即得全然抹消上訴人心存照護幼兒或難捨骨肉之
03 情？亦非毫無探究之餘地。依上述說明，凡此均攸關於上訴
04 人行為是否該當於刑法第241條第1項之略誘罪責，尚非不能
05 秉持憲法保障未成人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意旨，就上訴人
06 是否存有惡意之私圖，妥為調查釐清及論敘說明，原審未予
07 詳究並為必要說明，致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實有理由欠備、
08 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可議，難昭折服。

09 四、以上為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
10 項，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11 據以為判決，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16 法官 鄧振球
17 法官 梁宏哲
18 法官 周盈文
19 法官 蔡盈廣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22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